

经济学院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考核细则

（试行）

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《高层次人才年薪标准与任务考核实施方案》（南国【2021】106号）文件精神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人事处《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考核指导性意见》，结合经济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经济学院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考核指标细则备注》作为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薪酬的考核依据。

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经济学院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考核指标细则备注



附件：

经济学院高层次人才单位服务考核细则

一、单位服务考核指标与分值（100 分）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学校层面指标解读	学院细则
1	师德师风	20	师德师风表现	依据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以及学院《制度汇编》相关精神、课程思政建设及日常教学情况。
			思想政治素质表现	
2	在职提升	20	参与校内外组织的与岗位技能提升相关的培训和会议，如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技能，科研等	含学院认可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，科研等以及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等。
3	技能竞赛情况	20	教师本人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获奖	含学院认定的各类教学或技能竞赛
	学生创新创业指导		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等。	含指导学生考研、考公、考证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。
4	学科专业建设	20	主持或参与学科及专业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果	含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申报（或立项）情况、学院学科以及学科平台建设情况（主持、参与、申报、结项、评估等），主持或参与学院专业建设情况（主持、参与、申报、结项、评估等），学科科研获奖情况。
				含教学质量工程或教研教改项目申报（或立项）情况、课程建设申报（或立项）情况、教研论文发表（出版）情况。教学或专业建设等获奖情况
5	活动参与	20	积极参与校院二级活动，如学生活动、研讨活动等	含学术活动或教学研讨活动、恳谈会、院际交流或校际交流活动、学生活动等
6	工作态度		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安排的工作	积极主动配合学院工作，完成学院部署安排的工作

二、加分项（50 分）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学校层面指标解读	学院细则
1	实习实践基地建设	10	牵头或参与教师或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果	实践基地运行效果，接收实习生情况，实习基地建设的层次（校、省、部）情况，包含申报省部级实习实践基地情况，实习实践基地社会经济效益情况。
2	教科研团队建设	10	经学校及以上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、工作室等，形成团队化运行模式，并取得一定成果	重点考核团队运行情况以及团队成果情况，研究机构或工作室的社会影响情况；带动教师在教学、教科研、考取博士以及职称晋升等工作中取得成效等情况。
3	科研成果转化	10	在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公共咨询，社会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	以专利证书、咨询报告获批复情况，企业证书等为依据。
4	教学科研建设	10	获得学校及以上管理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建设、科研平台建设和服务机构建设等项目	含为提升学院的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，能够对学院工作积极出谋划策、提供各种资源情况。
5	行业企业实践	10	参与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实践	主要依据为参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的实践总结报告